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200431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何大貴（民國53年3月16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F1227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17鄰厚生路90號八樓之2）於112年11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8日桃檢秀明112相1843字第112915326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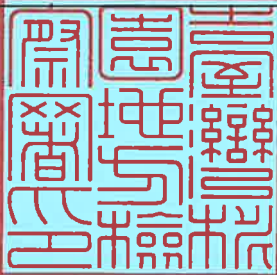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何大貴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岳壇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1126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何大貴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2791668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地	籍址	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 17 鄰厚生路 90 號八樓之 2		
出時	生間	民國 53 年 .03 月 16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時	亡間	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2 時 45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敏盛綜合醫院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中樞神經衰竭</u>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自發性顱內出血</u>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				
檢察官 黃于庭  法醫師 孫孝賢  檢驗員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			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